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1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史坚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安徽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项目合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与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合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37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合同名称:金额:《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0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承办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地: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工程款付清完毕。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签署该合同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合同风险”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及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项目达成了合作共识。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中通安徽”)签订《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亿元。

2.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标的:安徽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 合同双方情况

(1) 合同对方: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蚌埠市东海路17号投资大厦11楼1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建材、机电设备、日用品、

五金、电子设备的制造。(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中通华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本公司:安徽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合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38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合同名称:金额:《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0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承办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地: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工程款付清完毕。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签署该合同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合同风险”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及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项目达成了合作共识。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中通安徽”)签订《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亿元。

2.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标的:安徽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 合同双方情况

(1) 合同对方: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蚌埠市东海路17号投资大厦11楼1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建材、机电设备、日用品、

五金、电子设备的制造。(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中通华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本公司:安徽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合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38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合同名称:金额:《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0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承办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地: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工程款付清完毕。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签署该合同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合同风险”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及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项目达成了合作共识。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中通安徽”)签订《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亿元。

2.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标的:安徽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 合同双方情况

(1) 合同对方: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蚌埠市东海路17号投资大厦11楼1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建材、机电设备、日用品、

五金、电子设备的制造。(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中通华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本公司:安徽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合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38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合同名称:金额:《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0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承办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地: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工程款付清完毕。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签署该合同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合同风险”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及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项目达成了合作共识。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中通安徽”)签订《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亿元。

2.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标的:安徽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 合同双方情况

(1) 合同对方: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蚌埠市东海路17号投资大厦11楼1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建材、机电设备、日用品、

五金、电子设备的制造。(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中通华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本公司:安徽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合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38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合同名称:金额:《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0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承办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地: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工程款付清完毕。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签署该合同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合同风险”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及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项目达成了合作共识。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中通安徽”)签订《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亿元。

2.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标的:安徽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 合同双方情况

(1) 合同对方: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蚌埠市东海路17号投资大厦11楼1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建材、机电设备、日用品、

五金、电子设备的制造。(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中通华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本公司:安徽蚌埠市禹会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合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